**臺南市107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07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

一、辦理全市防災四格漫畫創作競賽，透過創作過程，強化防災教育工作。

二、激發學生創作能力，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小

**肆、競賽說明：**

一、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二、參賽組別：共5組。

(一)美術班學生：國中美術班組、國小中高年級美術班組

(二)非美術班學生：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三、競賽主題：以「防災教育」為主軸，建立防災觀念的應有作為並依所屬學校災害潛勢，繪製「**在地化防災教育認識與防範之道」**主題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可以自行訂定，但需扣緊主軸（範例：對地震的**認識**與**防範之道）**。

四、規格說明：

(一)紙本作品：（以四開繪圖紙39公分\*54公分）分四等份。

(二)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並依下列圖示四格圖序繪圖，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請勿摺疊、捲曲)；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第**1**格圖

第**2**格圖

第**3**格圖

第**4**格圖

五、將「報名表」(如附件一)、「授權書」如(如附件二)連同參賽作品寄（親）送至承辦單位。每校最多不得超過5件；且每人限參加1件作品，指導老師1名。

**伍、參加辦法：**

(一)繳件期限：**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請於期限內將作品繳交至子龍國小總務處郭秋涵老師。地址：722台南市佳里區子龍里潭墘5號。

(二)繳交方式：

1.統一由學校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將作品繳交至子龍國小總務處郭秋涵老師(郵寄者，請自行詢問是否送件成功)。

2.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壓扁及損毀，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聯絡人：子龍國小總務處郭秋涵老師（電話：06-7262913分機13）

**陸、競賽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二)評審標準：**主題選擇30%；內容呈現(含知識傳達正確性)30%；創意表現30%；繪圖技巧10%。**

(三)評審結果確定後預計於107年6月上旬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獲獎名單。

**柒、獎勵辦法：**

(一)每組各取特優1名、優等2名、佳作3名、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1紙。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30件，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

(二)本案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敘獎人員含校長）。

**捌、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二)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

(三)入選及未獲獎作品將於評審完畢後予以退件，請各校自行派員至子龍國小學務組於一個月內取回。未如期取回者作品視同放棄，由承辦學校處置之。

(四)本案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請繳交光碟，含得獎作品掃描檔)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臺南市107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編號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學校名稱 |  | | 班級： 年 班 |
| 參賽組別（請勾選） | □國中美術班組 □國小中高年級美術班組  □國中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 | |
| 指導老師姓名  （限填一位教師） |  | 教師連絡電話：（請註明學校分機） | |
| 創作學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  | 連絡電話： | |
| 作品名稱 |  | | |
| 作 品 說 明 (創作理念)(150字以內) | | | |
|  | | | |

**臺南市107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徵選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著（以下填寫主題名稱）

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登載於「臺南市防災教育入口網」，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文章或教材方案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